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	細粒料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試驗法	總號	13407
CNS		類號	A3342

Method of test for water-soluble chloride ion content in fine aggregate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規定細粒料中水溶性氯離子含量之試驗方法。

2. 試驗用器具及試藥

2.1 試驗用器具

- (1) 1ℓ 廣口瓶（含蓋）或三角燒瓶（含橡皮塞）1只。
- (2) 1mℓ、5mℓ及50mℓ之吸量管(Pipet)各1支。
- (3) 25mℓ 滴定管1支。
- (4) 300mℓ 三角燒瓶2只。
- (5) 2kg 容量天平（準確至1g）1台。

2.2 試樣之乾燥器具：電熱恆溫烘箱（宜用具鼓風及通風設施者）。

2.3 試藥

- (1) 鉻酸鉀指示劑（濃度為5w/v%）。
- (2) 硝酸銀溶液（濃度為0.1N）：由於硝酸銀溶液對光敏感，其濃度須定期或不定期以已知濃度之氯化鈉溶液標定之。

備考：1. 試驗用器具須潔淨，避免氯離子之污染。

2. 若硝酸銀溶液濃度標定之結果非為0.1N時，必須依下式計算其修正因子f，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修正因子 } f = \frac{\text{標定所得硝酸銀溶液之當量濃度}}{0.1N}$$

3. 試驗方法

3.1 稱取試樣1000g放入廣口瓶或三角燒瓶中，再連瓶置於溫度調控為105～110℃之電熱恆溫烘箱中烘乾至恆重，求出試樣之乾重W(g)。

3.2 將3.1節之廣口瓶或三角燒瓶中加入純水⁽¹⁾500mL後加蓋或加橡皮塞靜置24小時，然後大約每隔5分鐘，頂部及底部反轉搖振瓶子一次，共計3次以萃出所含鹽分。再靜置片刻以吸量管抽取上澄液⁽²⁾50mL至300mL之三角燒瓶中。

註⁽¹⁾：純水係指經蒸餾及離子交換樹脂處理過之水。

⁽²⁾：必要時（上澄液過於混濁時）上澄液得以5B濾紙過濾之。

3.3 加1mL鉻酸鉀指示劑於三角燒瓶內，再以0.1N之硝酸銀溶液滴定之，邊滴邊搖燒瓶，直至溶液變紅褐色不消失為止，表示已達滴定終點，此時可得0.1N硝酸銀滴定溶液之消耗量A(mL)。

3.4 另取同樣之純水50mL依3.3節之方法進行空白試驗，此時亦可求得0.1N硝酸銀滴定溶液之消耗量B(mL)。

（共2頁）

公布日期
83年7月22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公布日期
87年6月25日

印行日期94年10月

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